

共青团宿松县委员会文件

宿青〔2024〕3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直属高中团委：

为助力乡村振兴，擦亮希望工程品牌，服务全县青少年成长成才，团宿松县委联合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开展2024年度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目标

资助款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及生活的费用，帮助困难学生完成高中阶段学业，圆梦人生理想。

二、资助对象及名额

1. 资助对象：户籍在宿松县内、目前在宿松地区高中就读于高一年级的困难家庭学生；
2. 资助名额：100名；
3. 各直属高中均覆盖。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含 2023 年以来突发事件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优先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优先次序为：

1. 孤、残、单亲家庭；
2. 家中有患大病成员；
3. 获得县级及以上团委、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表彰的。

四、资助标准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人 2000 元。

五、资助程序和材料要求

资助程序：1. 团县委通过学校团委和乡镇联合摸底（前期已完成）；2. 由各学校团委根据资助名额分配表（附件 1），确定拟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并将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3. 拟资助名单汇总表经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复核；4. 学校团委组织复核无异议的拟资助学生填写申请；5. 由学校团委统一报送纸质材料到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6. 由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最终审定，统一打卡发放。

材料要求：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都须亲笔填写申请书两份，并附如下资料复印件两份：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学生页）；
2. 孤、残或单亲证明，突发事件致贫的证明或家庭成员因病致困的县级以上医院就诊住院证明，学生受表彰的证明，佐证材料要尽可能详细，否则会影响资助（**家庭困难证明以上其中之一**

即可，出具的证明需盖乡镇、村两章）；

3. 在宿松农村商业银行开户的、户名为学生监护人的存折或银行卡。

六、时间安排

（一）学校初审。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于11月1日前将前期乡镇和学校摸底的学生名单统一反馈至各学校团委；各学校团委要根据分配名额将拟资助名单确定后，于11月8日之前将校领导签字拟资助名单汇总表扫描件和公示照片的电子档报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联系人：尹智心，联系电话：0556-7821655 邮箱：ssgqt@163.com）。

（二）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复核。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对学校上报的拟资助名单汇总表进行复核，并在11月12日前将复核情况反馈至各学校团委。

（三）上报材料。各学校团委根据复核情况，通知拟资助学生填写申请表，先由学校团委盖章，再到所在地团委盖章。学校团委统一收集学生材料后，将拟资助名单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申请表（附件3）及佐证材料等纸质版一式两份于11月20日前一并报送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

（四）助学金发放：经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最终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并于11月底前完成打卡发放。

（五）入户走访：各乡镇团委根据工作实际，每户学生至少安排一次入户走访，开展一次关爱困难家庭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 请各直属高中团委认真做好拟资助对象的推荐工作，向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了解学生品行、学习成绩、获得荣誉情况，务必按时报送材料。

(二) 凡因资料不准确，账户及账号错误无法汇出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三) 为保证资助工作顺利开展，逾期报送不受理。

- 附件：1. 宿松县 2024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资助名额分配表
2. 宿松县 2024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拟资助名单汇总表
3. “圆梦计划”申请表



抄送：县教育局

附件 1

宿松县 2024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资助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分配名额	备注
1	宿松中学	21	前期由学校和乡镇 共同摸底确定名额。
2	程集中学	19	
3	安师大附属复兴中学	13	
4	花凉中学	10	
5	九姑中学	10	
6	宿松二中	9	
7	慧德高中	9	
8	中德职校	4	
9	阳光职校	3	
10	松安职校	2	
合计		100	

